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35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戊○○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戊○○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妻即相對人戊○○因為輕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丁○○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1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3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4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5 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6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7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08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09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1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2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13 定。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為輕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
17 之程度等情，業據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輕度身心障礙
18 證明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聯絡紀錄表可佐，復經鑑定機關林
19 口長庚紀念醫院審驗相對人心神狀況之結果，其鑑定結果
20 認：相對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認知功能有明
21 顯障礙，致其全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亦不能
22 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且恢復可能性低等情，有鑑定人結
23 文、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
24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二)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26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
27 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
28 參；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夫即聲請人、其子女即關係人甲
29 ○○、乙○○、丙○○，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願分別擔
30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前揭同
31 意書、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1 果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份屬至
02 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經其餘關係人同意，是
03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
04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子，
05 亦屬至親，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聲請人
06 及其餘關係人同意，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甲○○為
0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三)末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09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10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1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12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3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4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5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聲請人既擔
16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依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
17 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甲○○，於2
18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曾羽薇